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毛永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卿昭万与被告毛永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7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：被告毛永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卿昭万支付劳务费24000元。案件受理费4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共计800元，由被告毛永峰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